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_考程表

一、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三期末考考程表，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範圍，訂定如後。

(一)考試科目及時間

	114/4/30 (星期三)					
時間	08:10~09:10	09:35~10:35	11:00~12:00	13:30~14:30	15:00~16:00	備註
高三	生物(選)/民主政治與法律/自習	化學(選)/空間資訊科技/自習	物理(選)/科技環境與藝術的歷史/自習	英語聽講	15:10依學務處於中正堂集合/考前叮嚀	
考試班級	302-305/310-319/306-309、320、322	302-309/310-319、322/320	302-309/310-319、322/320	301-322	301-322	

(二)命題範圍

年級	科目	適用班級	考試範圍	備註
三	英語聽講	301~322	三民新多益:基礎篇U1, 2, 3, 5, 6, 7	
三	數學甲	302~309	單元5至單元7	提前至4/28彈性學習時間考試 10:10~10:40自習 10:40~11:50考試
三	科技、環境與藝術的歷史	310-319、322	第4-6章	
三	空間資訊科技	310-319、322	第四章~第五章	
三	民主政治與法律	310-319	選修公民II L5-L7	
三	物理(選)	302~309	選5:第1章, 實驗	
三	化學(選)	302~309	選化五Ch2~選化五Ch4	
三	生物(選)	302-305	2-3~ch3完	

二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須按考試座位表就坐，考試時書桌抽屜一律清空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除必用之書寫、擦拭之文具外，非應試用品【如飲料，食品，紙張，耳機，計算機，行動通訊裝置(如行動電話，穿戴式裝置)，行動載具及其他有礙試場安寧，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，物品】亦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，且行動電話務必先行關機。違反規定扣該科分數10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，行動電話或通訊器材監考老師得依情節先扣留。
2. 每節考試學生遲到10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參加考試；作答考卷時間超過該科考試時間一半，始可交卷離開考場。提早交卷時應一併交出完整題目卷(俟該堂考試結束後才領回)。如該節考試為當天最後一節，則不得提早交卷離場未依規定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，因故(如廁等)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老師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提早交卷出場後不得復入，在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撥接行動電話，違者以校規懲處。
3. 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教室附近觀望及大聲討論考題作答情形，否則以考試作弊規定辦理。
4. 考試時須遵守考試規則，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服從監考教師按照規定交卷。
5. 電腦閱卷答案卡若有錯誤，以致無法讀卡者，扣該科10分。人工閱卷答案卷未確實填寫班級，座號，姓名者，扣該科10分。
6. 答案卷以藍、黑墨水筆作答，答案卡以2B鉛筆劃記。